

大清律集解附例

第六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

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

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

門知者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杖亦

一百○若傳制與百官齋戒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一月
 其所知百官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
 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
 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
 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犧牲主司犧牲所官
 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註此言祭享不可不極其誠敬也大祀并四時

祭享乃祀典之最大者故太常寺官預先告
 示諸衙門使各官咸知謹慎齋戒重其事也
 失誤如不到而失誤行事或後到而不及報
 名皆是祭祀之前傳

制與百官齋戒曰誓戒已受誓戒而弔問判署及預
 筵宴則無清明之氣矣所司知該員有喪過

大清律 二
而擅遣官員不自言而濫預則無嚴肅之意
矣散齋於外不宿靜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
則無誠敬之心矣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或一事缺少或一座全缺犧牲喂養不如
法有瘦損者有致死者則不足以成薦享矣
故分別科罪至於中祀如嶽瀆山川日月星
辰并歷代帝王及孔子廟與大祀雖有間均
屬

朝廷大典如有犯前項數事者亦照前項所定之罪

擬斷故曰罪同註云餘條准此如下條毀大
祀丘壇及毀棄大祀神御物罪各有差若中
祀有犯亦依大祀論故曰准此

條例

欽定 例 一 每年三月十八日恭逢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凡內外文武官員及軍民人等
俱應虔誠齋戒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一 每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值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內外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

應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原一凡例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論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

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

壇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

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

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

註此言致謹祭祀之典於平時也凡大祀祭

天於圜丘祭

地於方丘丘必有壇故曰丘壇乃神所憑依之地壇門

壇垣之門乃迎神之所神御之物如床几帷

幔祭器之類陳設以申明薦者上節不言誤

者地既尊嚴雖誤亦坐也下節不計贓者祭

祀重器非可以贓論也

社稷壇與

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條例

原一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一

五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
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

祭者杖八十

註此言在外有司之祭祀宜謹也凡各府州縣

所有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前代聖帝明王忠臣烈

士皆有功德於民載在祀典者有司立牌寫

號使不錯誤開明日期使不遺忘於潔淨處

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不祭者滿杖若所

祀神有祀典不載者杖八十所以杜濫祀也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等畜違者杖八十

註此是護守歷代陵墓以昭忠厚也凡歷代帝王曾作君而子民聖賢忠烈足師世而範俗其陵寢墳墓所在有司當時加護守以昭欽敬崇重之意若於其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則褻慢甚矣故坐重杖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

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

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

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

禁止者與同罪

註此禁非禮之祀非禮之行以端風化也私家

通官員軍民言

上帝北斗非民間所可褻瀆亦非僧道所得拜奏至於
婦女禮不踰闕何況寺廟若縱令妻女於寺
廟燒香殊非閑家之道住持及守門之人擅
容出入亦有失戒規故分別坐罪而并禁之

條例

原例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
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
姦夫發二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為婢財物照

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
有犯者杖七十柳號一箇月發落

欽定
例

一凡各省有迎神賽會者照師巫邪術例將為
首之人從重治罪其有男女嬉遊花費者照
治家不嚴例罪坐家長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
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
 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
 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
 限

註此嚴異端之禁以正人心也師巫以書符咒
 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男
 號端公太保女號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

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皆邪教左道也首節
 言師巫邪術之罪蓋此等邪術易以煽惑人
 心使之歸教人衆生姦爲害不小故爲首者
 絞候爲從者並滿流二節槩言軍民人等迎
 神賽會之罪雖與邪術有間但亦非正事故
 並禁之止坐爲首之人滿杖末節言里長知
 而不首之罪里長專司一里之事有邪術惑
 衆及軍民賽會者斷無不知之理知而不首
 是有狗匿情弊故坐笞其民間義社春祈秋

報係應有之迎賽雖用鑼鼓會集不在禁限

條例

原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賁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控拏者各叅究治

罪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姦細論及被誘軍民拾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增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仍照

律治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
鬪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
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狗庇不行糾叅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
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
者追銀十兩充賞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

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

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所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註此言進

御之物不可不詳慎也合用之方謂之本方不開明藥名品味分兩或雖開而有遺漏舛錯謂之封題錯誤料理謂炮製揀擇謂選取食禁謂

所忌而不食者前節言醫人合和藥味及厨子造

御膳不詳慎與不先品嚐并監臨提調之罪後節言誤將雜藥帶進

御膳所之罪總見當詳慎之至也

條例

原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叅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
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
置簿曆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
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
器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

主守之人

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

進所不當進

笞四十其車馬之屬

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

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

亦如之

平時怠玩不行看守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

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十並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

監臨提調官

大清律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註此言

御用之物不可玩忽也收藏不如法謂物不完好修整不如法謂物不適用進

御差失謂當進不進及不當進而進調習謂調習馴熟駕馭之具如輪轅鞍轡之類私行借用則干僭竊之條棄毀則有慢忽之咎遺失誤毀雖出無心然由平時怠玩所致至舟船誤不堅固其罪更重不整頓修飾及缺少篙棹之

屬罪猶稍輕前二節專指主守言後一節則兼經手造作及主守言此條與前條皆當臨時奏

聞區處蓋因所關者大不敢擅斷故須奏請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璇璣玉衡
渾天儀之類

圖識

圖象
識緯

之書推
治亂

應禁之書及

繪畫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

符璽等物

不首
官

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
並追入官

註此防惑世誣民之漸也凡天象器物係測驗天象之具圖識係推算禍福應禁之書圖像符璽皆歷代宮禁所遺非民間所宜有故有私家收藏不呈首送官者並坐滿杖器物等項入官有人告首者追銀給賞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註此言

君賜宜慎重也凡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典使臣自應親行送給若轉附他人給與者是為輕褻君貺故坐滿杖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註此言

朝廷之禮宜致謹也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疎忽

不及報名皆是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罪所司
若已承告示而自失誤者罪失誤之人

條例

原一
例一

朝賀聽

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失儀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

罪同

註此嚴大禮而儆不敬也行禮差錯失儀如登降拜伏不中節度或衣冠言動有失禮儀均為不敬應糾不糾是為徇縱故罪亦如之

條例

原一
例一

朝叅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增一
例一

大清律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註此明對揚之體以肅

朝儀也侍從官員爵秩既有尊卑班聯亦分先後故於衆官列侍之際或特承

顧問則官高者先行陳奏官卑者以次進對名位不容紊也若應先而後應後而先是爲失序各罰俸一月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

大清律
當不卽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此杜壅蔽之漸也

朝見官員或奉

旨召見有所咨詢或因公事有所陳奏職司儀禮者自應卽行引

見若託故留難阻當則國事民情無由上達所關不小故處分特重大臣知情而不究問恐有黨惡之意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

大清律
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註此是開言路以通民隱並嚴欺罔以杜倖進也首節明六部科道督撫應盡上陳之職二節廣內外大小官員進言之門三節承上兩節而定上書陳言之例四五兩節言假託上書希圖進用及自訴冤枉借冒印封入遞之罪

條例

原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揆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制論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

管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註此禁竊虛名以勵實政也碑以紀功祠以報

德皆在任之時實有善政及其去任之後民

思慕而為之建立非見任官得以假飾而冒

為之者也夫曰實無曰妄稱則為盜竊之虛

聲曰輒自曰遣人則非士民之本意但輒自

建立全無顧忌則坐滿杖其遣人妄稱已善

申請於上以求建立者視輒自建立者有間

故坐重杖受遣者不過阿順扶同故各減本

官一等碑祠拆毀立案不行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

者罪亦如之

註此肅官方而禁趨奉也上司是本管上司使客但奉

欽命者皆是地方官迎送廢時失事故杖九十容令迎送者罪同

條例

原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

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

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

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傲慢

欺陵守禦官

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註此傲公差恣肆之漸以重名分也凡因公差

出人員在外不循分守法言語傲慢欺陵守

禦官及府州縣長官者杖六十校尉祇候禁子人役有犯各遞加一等蓋以地方文武正

大清律
官非公差員役所得侮慢也至有擅毆等情自依公使人毆有司官律治罪

條例

原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叅奏除奉

朝廷差委各處取招行斷外其督撫以下以至州縣等衙門毋得輒差吏書皂隸人等於各衙門取招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

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

免罪不給賞

○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

官罷職不叙

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

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註此辨等威而禁僭越也首節言違式僭用之罪次節言違禁僭用之罪蓋服舍等物各有一定之式如以平民而僭擬職官或以卑官而僭擬大臣皆爲違式若龍鳳紋係

御用之物尤非官民所得僭越故不曰違式而曰違禁後二節則懸凡人首告之賞并開工匠自首之門總以定民志而不使其越禮犯分也

條例

原一順治二年閏六月奉

聖諭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禮部詳考國制參酌時宜擬爲十三等繪圖貼說奏呈

御覽伏乞

聖明裁定

勅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奉不許僭越違者治罪奉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

用者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欽此順治八年九年康熙元年三年復加更定公侯伯俱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猫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

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鴈補

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
 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
 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鷗補服武職熊補服六
 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玳瑁
 圓板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
 服七品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
 用素銀圓板四塊文職鴻鴻補服武職補服
 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
 板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鶉補服武職犀牛補

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
 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
 都察院按察司等官不論品級俱獬豸補服
 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粧緞蟒緞舉人金雀
 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
 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
 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不用
 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

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沒曾經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
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
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
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

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
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
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
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
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鑲一
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大清律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僉事道亦同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
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
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
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
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
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
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
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
十八步止用礮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大服不禁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

鍍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 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

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

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

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

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

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器皿追收入官

增例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笞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

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
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
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欽定
例一督撫提鎮相見務遵會典所載儀制倘有違
例者一同治罪至屬員謁見上司遇穿公服
之日止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違者重處

一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
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大
臣官員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
駙及四品俱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俱用水

晶石頂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候補候選與見任同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本宗親屬

在喪服等第

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

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註此言僧道不得滅倫理尚華侈也僧道雖崇

尚道釋而天倫所關一本五服之親則無容

恣置也故忘所自生者滿杖至僧道既遵淡

泊清規更不得越分靡麗故僭侈衣服者加

笞若袈裟道服則非用以常穿者是以不在

禁限內尼僧女冠有犯應准其收贖以上並

令還俗

失占天象

凡天文

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

垂象

如日重輪及日月珥蝕景星彗孛之

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註此重天象而做曠職也蓋天象之災祥關人

事之得失司其職者自宜敬謹小心時刻占

候奏

聞若失於占奏是曠職也故杖六十

條例

原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

不在禁限

註此言術士妄言之罪也凡禍福妄誕之說既

已不經而又易於惑人觀聽况官員為士民

之望其家與閭閻編戶不同尤宜嚴禁故違

者坐以滿杖其依經推算星命及卜課筮卦

乃人情占問趨避之常則不在所禁之限

大清律
三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

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叙

若父母見在

無喪詐稱有喪或

已殞

舊喪詐稱新喪者

與不丁憂

罪同有規避者從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十亦罷職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註此嚴喪禮以篤天倫也首節言凡人匿喪及

未終喪釋服之罪子於父母則婦於舅姑同

期親尊長則祖父母曾高祖父母並同此通

軍民人等而言也次節言官吏匿喪詐喪之

罪匿喪則戀職役而忘親詐喪則去職守而

欺

君二者事雖不同而罪實相同也規避承不報丁憂
詐稱丁憂二項言三節言未終喪而冒哀從
仕之罪四節言當該官司知情聽行之罪知
而聽行兼匿喪詐喪冒哀從仕三項五節言
遠官丁憂之例並以聞喪月日為始服滿而
除

條例

原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

錢糧依例勾問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
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
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
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
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在外旂
員丁憂以赴部驗到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
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

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

照舊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

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註此是全孝作忠之意也親既老疾別無次丁

奉養而棄之赴任是遺親不仁矣若未老疾

而妄稱老疾求歸侍養是後

君不義矣並坐重杖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禁

而子孫若妻忍於筵宴作樂意同棄親故罪

亦如之

條例

原一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而子男俱

仕在外戶無以次人丁者許回籍侍養雖有

兄弟而篤疾不能侍奉及母老雖有兄弟而

同父異母者亦俱准侍養其父母年至八十

以上雖家有次丁而請歸養者亦聽

欽定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

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見任官員有父母衰疾迎養維艱詳請終養者必歷俸三年後該督撫查明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結具題照例准其回籍終養其或從前家有次丁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該督撫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具題不拘年限准其

回籍終養如歷俸未滿三年親年雖老兄弟別無事故妄請終養者俱照規避例革職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

尊卑

喪之家必須依禮

定限

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

所重飲在此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註此定喪葬之禮以正風俗也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暴露不葬是信禍福而棄親也從尊長遺言而燒化棄置是遵亂命也從卑幼遺言而燒化棄置是聽其非禮之言而不由正理也若亡歿遠方不能歸葬而化屍携骨此事出從權可以聽從其便者也至有喪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不但非居喪之禮而且啟淫亂之端矣故家長僧道並杖

八十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

十鄉黨叙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註此重敬老之典以教讓也鄉黨莫如齒故平時行坐必須以齒列叙至鄉飲酒禮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齒德兼優者行之禮儀皆有定式若鄉黨不依齒序及鄉飲不照定儀均為亂禮故並坐笞

大清律
條例

原例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叙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預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或察知或

坐中人發覺主者坐以違

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發邊外安插



